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惠卿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00059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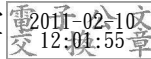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知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休及敘獎案補充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1月17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138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函說明二教師依各校「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」完成工作者，得依照本辦法，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更正為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
- 三、選擇敘獎者，於學期末由學校統整依權責逕行發布教師敘獎令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中、小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社教科、本室教育局人事室



\*1000000467\*